

2050年我国1.3个人养1个老人

突围养老困局 打出“组合拳”

本报记者 马爱平



“据预测,我国老年抚养比将由目前的2.8:1达到2050年的1.3:1。”3月28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贾江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五部委联合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说。

“截至2016年底,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3亿人,占总人口的16.7%,65岁以上人口达1.5亿人,占10.8%。”贾江说,预计到本世纪中叶老年人口将达到4.8亿左右,我国将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在这一过程中,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始终居于世界第一位。

我国人口老龄化呈现的总量大、速度快、不平衡的特点,对养老、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发展带来重大挑战,须及早应对、综合应对、科学应对。

日前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个《规划》是“十三五”时期国家级22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这幅关系2亿多老年人幸福晚年生活、关系10多亿年轻人未来老年预期的画卷引人期待。

“四梁八柱” 织密筑牢老年人保障网

“2000年,我国同世界总体同步进入老龄化社会,但是预计2000年至2050年,我国老年人口比重的增加速度是同期世界老年人口比重增加平均速度的2倍多,属于老龄化速度最快国家之一。”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副司长郝福庆说。

与此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区域、城乡之间不平衡,尤其是农村养老问题突出,目前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6.1%,但农村老年人口占全国老年人口比例达到56.4%,比城镇高12.8个百分点。

“我国人口老龄化体量巨大,发展迅猛,影响深远,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准备不足、短板显著、矛盾集中,必须全线作战、重拳出击、力争突破。”中国老龄

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说。

全国老龄办副主任朱耀根介绍,本次《规划》确立了“四梁八柱”的目标任务:即“多支柱、全覆盖、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有利于政府和市场作用充分发挥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更加友好”等四项发展目标,以及“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健康支持体系、繁荣老年消费市场、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等八大重点任务。

索就能提出这样一个系统规划是非常难能可贵的。”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郭泊萍说。

《规划》明确了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健康支

持、精神文化、社会参与、投入保障等领域的战略目标,并细化为12个具体硬性指标,确保战略主攻方向明晰化、底层操作有引领、任务落实可监测。

“其中,有些新设指标意义重大。例如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30%,体现了服务体系供给端紧密对接老年人需求端的发展导向;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病科比例达到35%,体现了医疗体系转型适应老龄化客观需要的战略转向;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体现了健康

全新设计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我国老年人慢性病患病率高、失能率高,患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近1.5亿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约4000万人,老年人对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等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卫生计生委计划生育家庭发展司副司长蔡菲介绍,失能老人长期照护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

人口老龄化过程中问题扎堆,风险共生,矛盾叠加,如何应对,关键在于理清头绪,搞好制度设计。从全体人民老年期生活预期来看,主要面临贫困、疾病和失能三大风险,为此,《规划》从养老保险、健康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和慈善公益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

“值得一提的是,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将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

全民行动 加快形成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如今,‘政府包办’的传统思维还有一定市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还未有效形成,政府‘看得见的手’辖区过大过宽,市场‘看不见的手’作用未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市场环境还有待规范,涉老法规政策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有待增强,政策落实还须破解‘最后一公里’问题。”郝福庆说。

庞大的老人潮将带来诸多社会问题,如何破解养老困局,既要靠制度安排,也迫切需要创新发展机制。为此,《规划》厘清了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和个人的责任边界,提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

“为保障面向老年人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规

划》重申政府在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作用的同时,还要转变职能,通过‘放管服’等改革,提升政府老龄行政效能;《规划》高度重视市场化和产业化机制,强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培育老龄产业新业态。”党俊武说。

与此同时,《规划》强调老龄事业必须走法治化、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的道路;还十分重视公益慈善以及家庭的作用,强调充分利用公益机制、家庭机制分散人口老龄化压力的重要作用。

“通过以上多元有效机制,化解人口老龄化风险的渠道将打通,各社会主体的潜在动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党俊武说。

罗静告诉记者,“十三五”期间,还将开展智慧博物馆建设工程。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研发智慧博物馆技术支撑体系、知识组织和“五觉”虚拟体验技术,建设智慧博物馆云数据中心、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和业务管理支撑平台,形成智慧博物馆标准、安全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智慧故宫、智慧敦煌、智慧秦始皇陵博物院。

罗静说,未来五年,身边的博物馆数量会越来越多。未来的博物馆会通过借展、联展、巡展等多种多样的合作形式,会使更多的文物走出库房来到展厅和大家见面。未来博物馆的服务将更加人性化,通过互联网、移动终端等手段,老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以欣赏到精美的文物。

高科技让文物“活”起来

——解读《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第二看台

本报记者 游雪晴

故宫“石渠宝笈”特展掀起的“故宫跑”,江西南昌西汉海昏侯墓在多地引发的“公众考古热”,长城保护首次启动互联网募集资金等等,这些吸引眼球的话题性事件,正是文物事业发展受到重视的体现。

随着人民物质生活的日渐丰富,精神“进补”变得越发重要了。逛博物馆成为越来越多人的生活“新常态”,考古和文物保护也更多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日前,国家文物局发布《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详细描绘了一幅未来几年的全国文物发展蓝图,也量化出了一些具体的“小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都离不开科技在背后的支撑。

建设国家文物大数据库

根据《规划》,2020年前将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公布普查数据和普查成果,实行全国可移动文物身份证制度,建立全国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库。

据悉,文物部门将建立国家文物登录制度,其中涉及文物认定、登录标准,规范文物调查、申报、登记、定级、公布程序,建设国家文物登录中心。并研究制定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馆藏文物退出机制,推进文物信息资源共享。这意味着,摸清我国可移动文物“家底儿”后,还会让它们统计收集起来形成资源库,公众可以从中了解文物信息。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顾玉才介绍说,为此,将加强文物术语与编码等基础标准的制修订,加强文物数字资源采集、加工、存储、传输、交换、服务等通用标准的制修订,加强文物价值评估、风险管理、保护技术等技术标准和标准的制修订,完善标准复审制度,完成50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此外,文物保护、利用、管理、研究信息化整合共享工作也将全面推进,建设国家文物大数据库,建成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综合行政管理平台,完善文物部门政务公共服务系统,实现文物信息互联互通与数据资源共享共建。

实施20项文物保护科技示范项目

《规划》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家文物局将推动文物保护实现“两个转变”:由注重抢救性保护向

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并重转变,由注重文物本体保护向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文化生态的整体保护转变,确保文物安全。

顾玉才说,“十三五”期间将设立12个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其中,长城保护计划将编制实施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和省级长城保护规划,实施一批长城抢险加固、保护修缮、设施建设和展示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将建立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抢救修复濒危、易损馆藏革命文物;“考古中国”重大研究工程,则是搞清楚早期中华文明的形成过程和整体面貌。

国家文物局科技司副司长罗静介绍说,现在科技在文物保护和考古中占有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十三五”期间,将依托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和可移动文物修复项目,围绕土遗址、彩塑壁画、石质文物、陶质彩绘文物、出水文物、竹木漆器、纺织品、纸质文物和馆藏文物保存环境监测调控、馆藏文物防震、遗产地风险预控等方面,实施20项以上文物保护科技示范项目。

智慧博物馆走进你我生活

《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每25万人拥有一家博物馆。

新政速览

福建 对企业研发投入 实施分段补助

日前印发的《福建省企业研发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对于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经省科技厅部门评估命名的新型研发机构和牵头认定的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将根据企业研发投入情况,采取后补助的方式进行分段

补助。补助经费在提交补助申请的当年内一次性安排。覆盖面广、普惠性更强是《办法》的突出特点。据福建省科技厅有关负责人介绍:“为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将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也纳入本实施办法补助范围,并将已实施研发经费补助的科技小巨人、新型研发机构也一同归并。”

具体的补助标准分为:对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基础补助和增长额补助,其中,基础补助采取分段补助标准,即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不足1000万元的,按研发经费支出额的5%计算补助经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1000万元(含)、不足2000万元的,对其中1000万元给予50万元补助,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4%计算补助经费;年度研发经费支出额高于2000万元(含)以上的,对其中2000万元给予90万元补助,超出2000万元的部分,按超出部分的2%计算补助经费。增长额补助是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增加额的6%计算。

对新型研发机构,省和设区市财政对初创期新型研发机构每年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后补助。初创期一般为五年。对初创期过后发展效益较好的研发机构按接近5年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后补助。

对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在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财政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实际减免的所得税额,给予同量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以该企业相应年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地方财政分成部分为上限。

四川 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 首批启动7个试点

四川省启动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探索适合四川科技企业发展的金融模式。3月29日,据四川省科技厅透露,第一批有7个试点城市。首批试点城市中,德阳、乐山、广元为综合试点城市。泸州、宜宾、攀枝花、南充主要围绕各自产业优势,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其中,泸州主要围绕化工、食品、能源产业进行试点,宜宾主要围绕精密模具、特种材料、大型装备制造和特色农业进行试点,攀枝花主要围绕钢铁产业和绿色旅游进行试点,南充主要围绕油气化工和新能源产业进行试点。

3年试点期间,上述试点城市还将从财政投入方式创新、科技金融股权投资、科技金融债券融资、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科技保险、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辽宁 百项举措 力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近日出台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的实施意见》明确,今年辽宁省将安排27项重点任务,含101项具体措施,通过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行政服务,广泛动员各类金融资源,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

解决企业融资难,以往采取的银企对接方式,效果不甚理想。为此,辽宁省更多地采用了商业化、市场化的方式,通过加快引进新项目、完善在建项目、搭建网络信息平台等方式,破解企业融资障碍。

3月15日和22日,辽宁省政府金融办联合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分别举办了第一期5家科技企业的交互式路演和第二期30户流通领域企业的融资对接,取得良好效果。“今年,我们将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沈阳票据资产交易中心、浑南国际软件园分别搭建三个融资服务平台,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辽宁省政府金融办相关负责人说,还将通过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等方式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增长。“对不符合银行转贷条件但有资金需求的中小企业,省政府建立了应急转贷机制,为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支持。”

甘肃 多种形式支持 返乡人员创新创业

甘肃省日前下发《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新创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开发农业农村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繁荣农村经济。重点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农业生产经营模式,烘干、贮藏、保鲜、净化、分等分级、包装等农产品加工业,农资配送、耕地修复治理、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服务、农产品流通、农业废弃物处理、农业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传统手工艺、文化创意、养生养老、中央厨房、农村绿化美化、农村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返乡下乡人员通过承包、租赁、入股、合作等多种形式,创办领办家庭农场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经营主体合作组建现代企业、企业集团或产业联盟,通过发展农村电商平台,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培育产权清晰、利益共享、机制灵活的创新创业共同体。鼓励和引导返乡下乡人员按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现代产业组织方式开展创新创业,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

(本版图片来源于网络)